

南京理工大学新能源学院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2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1〕6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12 号）、《关于开展推荐 2025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南理工教〔2024〕号）、《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南理工教〔2020〕188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成员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学术专长专家、教务员等组成的推免生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院推免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制定学院推免工作政策，审批推免生名单和审定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生资格。

组 长：张静

成 员：朱曙光、程远航、王文超、牛欣、党志高、李强、江娴、常宁

（二）推免生遴选工作监督小组

监督小组受理关于推免工作的各类申诉和建议，监督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申诉渠道畅通。

组 长：姬文超

成 员：蔡同辉、朱呈勇、徐磊、陈曦、王明玉、谢冰星、郭虎、王子玲、陈勇、徐贝贝、张艺

二、指标分配原则

1、学院 2025 届推免生指标：11 人（其中国防优才计划 6 人）。各专业方向推免名额见下表：

专业方向	推免名额	含：国防优才计划
风力发电及太阳能光伏发电	6	3
生物能综合利用及光热利用	5	3

2、根据学院年级学生人数、专业方向人数确定各专业方向推荐指标。

国防优才计划名额计算办法：专业方向名额=（国防优才计划人数/学院年级总人数）*该专业方向人数，小数点后实行四舍五入；

推免名额计算办法：各专业方向名额=【（学校下达推免生指标人数-国防优才计划确定名额）/扣除优才计划的总人数】*扣除已确定优才计划名额后的各专业方向人数，小数点后实行四舍五入。

3、研究生支教团计划名额，不占学院指标。满足条件并愿意申报的学生，由辅导员协助指导，积极向相应单位自行申请。

三、成绩评定排序方法与推荐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推免成绩评定按综合成绩排序：

（1）为全面评价学生在校期间课程学习、科研创新、学科竞赛、社会工作和荣誉获奖等方面情况，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 分，计算公式为：综合成绩=课程平均成绩（满分 100 分）*90%+科技计分（满分 6 分）+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计分（满分 3 分）+政治素质计分（满分 1 分）。科技计分、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计分、政治素质计分具体见附件计分细则；

（2）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名列学院或专业（类）前 40%。课程平均成绩为前三年必修课+专业选修课课程平均成绩，满分 100 分。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重考等成绩不计算在内），成绩计算方法按照学校规定执行；

（3）鉴于大学英语教学的特殊性，对于我院学生，在计算前三年学习成绩均分时，不计校内大学英语成绩，以国家四级（或六级）统考成绩为准进行计算，按 8 学分计，要求国家大学英语四级统考达到 460 分，或者六级达 425 分，若英语四级和六级均符合要求，则择高计算，计算方法相同；

（4）基础扎实，专业基础课和专业方向课程平均成绩优良；

（5）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验动手能力及提出问题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实习、课程设计实验课平均成绩优良；

（6）原则上获得推荐的学生前三年所修全部课程（含通识教育选修课）学分绩点不低于 3.0，且初次考试无不及格课程。

- 3、国防优才计划申报条件：综合排名为前 30%，具备保研资格。
- 4、思想品德端正，诚实守信，学风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 5、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 6、身体健康，达到体育教学要求，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 7、满足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可以适当放宽第 2 条第（3）项所列条件的限制，英语四级成绩放宽至 425 分：

（1）获得省级以上科创竞赛一等奖及以上奖励（以学校每年公布立项的科技竞赛为准）；

（2）课程平均成绩 ≥ 85 ，或课程平均成绩排名达到专业前 10%。

满足条件的学生须正式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若审议通过再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8、对有特殊学术专长【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 SCI 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专业学习相关的科研论文；或者学生作为主力成员（团队内排名前两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一等奖及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国内权威科研竞赛为附件 1 中创新创业竞赛 I 类和学科竞赛 I 类）】，须经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公开联名推荐，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校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全程录音录像，且答辩结果公开公示，再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的学生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包含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需名列学院或专业（类）前 35%，且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或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包含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需名列学院或专业（类）前 30%，且必修课、专业选修课不及格课程不超过 1 门。

四、说明

- 1、学院的录取工作遵循“择优录取，宁缺勿滥”的基本原则，如某专业方向符合推荐条件的人数少于给定名额时，学院将把该专业方向的名额进行重新分配。
- 2、学生选择国防优才计划、普通类校内免研、普通类校外免研实行志愿填报制度。国防优才计划名单先于普通类推免计划名单确定。学生填报志愿时第一志愿填报国防优才计划，第二志愿可以填报普通类校内免研，第一志愿填报普通类校内免研或者普通类校外免研，不得填报第二志愿。
- 3、学院设立优秀人才选拔计划，通过激励政策，鼓励我院优秀本科推免生选择就读本院研究生。
- 4、名额调整办法：
 - （1）国防优才计划根据申请学生的专业方向进行分配，若某专业方向符合推荐条件的人数少于分配的指标数，可将多余的指标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 （2）普通类计划根据申请学生的专业方向进行分配，若某专业方向符合推荐条件的人数少于分配的指标数，可将多余的指标由学院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配；
 - （3）调配后不同专业方向推研名额差额一般不得超过2人。
- 5、推荐工作按照学校要求将在符合推免资格学生中按学院分配名额的1:1推荐。
- 6、推免工作严格遵照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发布的时间节点进行，一旦超过规定志愿填报截止时间，视为自动放弃。
- 7、申请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必须与学院签定承诺书，如免研获批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也不得办理相关就业手续；获得国防优才免试资格的同学除上述约定外，不得办理其他高校升学手续。
- 8、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9、被推荐免试的学生到规定截止时间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 10、研究生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将取消免试研究生录取资格。

11、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需要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需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需主动向学校报备。

12、推免工作各环节按学校规定公开发布消息，学生提交的各类申请材料须指定时间地点公示，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设相关负责人解答政策条文。

13、本细则未尽事宜，提交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五、推荐程序与日程安排

1、9月12日，学院确定“2025年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细则”，并上报教务处备案。

2、9月14日，学院召开“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并公布学生综合排名结果。

3、9月18日上午10:00前，符合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出推免申请，提交《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4、9月19日，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公示，上报教务处备案。

5、学校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将查明情况，反馈处理结果。

6、9月27日前，学校将审定后的推免生名单上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推免生于10月20日前按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报考、录取阶段等相关的工作。

附件：1. 科技计分和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政治素质计分实施细则

2. 南京理工大学新能源学院免试研究生个人计分申报表

南京理工大学新能源学院

2024年9月12日

附件 1:

科技计分、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计分、政治素质计分实施细则

一、科技计分

科技计分包括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含授权专利、公开发表论文、科技获奖），满分为 6 分，超过 6 分按 6 分计算。

（一）创新创业类竞赛

1. 竞赛分类

I 类：“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全国“互联网+”创业大赛；

II 类：“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江苏省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青春”江苏省创业大赛、江苏省“互联网+”创业大赛；

III 类：学校“创新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学校“创青春”创业大赛、学校“互联网+”创业大赛；

IV 类：学院“创新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学院“创青春”创业大赛、学院“互联网+”创业大赛。

2. 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I 类竞赛	II 类竞赛	III 类竞赛	IV 类竞赛
特等奖	6.0	4.0	2.0	0.6
一等奖	5.4	3.6	1.6	0.4
二等奖	4.8	3.2	1.2	0.2
三等奖	4.2	2.8	0.8	0.1
优秀奖/鼓励奖	1.0	0.6	0.2	——

注：①同一系列竞赛仅计算一次，只计算最高分值奖励，不予重复累加；

②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竞赛，或不同赛季参加同一竞赛，只计算最高分值奖励，不予重复累加。

3. 作者顺序权重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1	0.8	0.6	0.4	0.2

注: ①作者不超过 5 人时, 按照证书显示顺序;

②作者多于 5 人时, 从第 6 人起, 权重系数取为上一作者权重系数的 50%, 以此类推。

(二)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1. 计分标准: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	外观设计	软件著作权
授权	3.0	1.0	0.5	0.5
受理	0.4	0.2	0.1	0.1

注: ①专利和软件著作权第一权利单位必须为“南京理工大学”且内容必须与专业相关;

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计分, 每人最多 2 项, 专利受理仅限一项;

③实质内容相似且同时申报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只计算最高分值奖励, 不予重复累加。

2. 作者顺序权重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1	0.8	0.6	0.4	0.2

注: ①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作者排名为申请或者授权的自然排序;

②作者多于 5 人时, 从第 6 名起不计分。

(三) 论文成果

1. 计分标准:

序号	论文级别	分值
1	国内学术会议论文 (有出版号)	0.2
2	国内一般刊物论文	0.2
3	国内科技核心刊物论文	0.8

4	国内中文核心刊物论文	1.2
5	国际会议论文 ISTP 收录	1.2
6	国际会议论文未被 ISTP 收录	0.4
7	期刊论文 EI/CSSCI 收录	1.6
8	期刊论文 SCI 收录（非 1 区和 2 区）	2.0
9	期刊论文 SCI 2 区收录	3.0
10	期刊论文 SCI 1 区收录	4.0

2. 作者顺序权重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1	0.5	0.25

注：①论文成果第一作者单位必须为南京理工大学，论文同时被 ISTP、EI/CSSCI、SCI 收录，仅按最高分值计分一次；

②只有列入论文计分表格 7-10 所述论文的第二和第三作者可以计分，且第一作者必须为南京理工大学新能源学院学生；若发表论文中新能源学院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则该学生可视为论文第一作者，仅限一篇。存在共同第一作者的，权重系数均为 0.8；

③已见刊的论文必须有刊物封面、目录和正文复印件，分值按照表格计算；已录用未见刊的论文必须提供录用通知、版面费发票复印件或版面费缴费记录，分值按照见刊的 80% 计算；

④论文收稿日期须在免试研究生推荐工作当年的细则公布前。

（四）学科竞赛

仅限于本科阶段以南京理工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参加的活动或竞赛，且只计学院认可的学科竞赛。

1. 学院认定的竞赛

根据《南京理工大学关于印发本科生学术科技竞赛工作管理规定（2022 版）的通知》（南理工教〔2022〕225 号），竞赛级别分为：国际赛（L1）、国家级、全国赛（L2）、分区赛（L3）、省级赛（L4）、市级赛（L5）、校级赛（L6）和院级竞赛（L7）。

A类竞赛是水平高、影响大、参赛学校层次高、学校重点支持的竞赛。其中：
A1类：学校重点资助的省级及以上作品类竞赛；A2类：学校重点资助的省级及以上理论类竞赛；A3类：学校重点资助的省级及以上操作类竞赛。

B类：校级基础课竞赛和省级（含）以上竞赛的校内选拔赛。

C类：学院资助的省级（含）以上竞赛。

D类：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竞赛。

学院认定类别按照学科竞赛相关性和竞赛级别进行划分，I类竞赛为：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大学生可再生能源优秀科技作品竞赛；II类竞赛为：江苏省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江苏省大学生可再生能源优秀科技作品竞赛、学科相关的A类国际赛、国家赛；III类竞赛为学科相关的A类分区赛、省级赛，学科相关的C类国际赛、国家赛；IV类竞赛为南京理工大学节能低碳创新实践大赛、学科相关的A类校级赛，学科相关的B类赛，学科相关的C类分区赛、省级赛以及新能源学院组织的学科竞赛。其他赛事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2. 竞赛获奖计分标准：

类别	I类竞赛	II类竞赛	III类竞赛	IV类竞赛
特等奖	4.0	3.0	2.0	1.0
一等奖	3.6	2.6	1.6	0.6
二等奖	3.2	2.4	1.4	0.4
三等奖	2.8	2.2	1.2	0.2
优秀奖/鼓励奖	0.8	0.4	0.1	——

注：①同一作品参加不同类别竞赛多次获奖，只计算最高分值奖励，不予重复累加；

②同一学科竞赛（数学、英语、物理、信息、实践等）获不同类别奖励，只计算最高分值，不予重复累加。

3. 作者顺序权重系数：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第四作者	第五作者
1	0.8	0.6	0.4	0.2

注：①作者不超过5人时，按照证书显示顺序；

②作者超过 5 人时，作者多于 5 人时，从第 6 人起，权重系数取为上一作者权重系数的 50%，以此类推。

二、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计分

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计分包括社会工作和荣誉获奖方面，满分为 3 分，超过 3 分按 3 分计算。

（一）社会工作

项目	具体岗位	分值 (分/年)
学生组织	校级学生组织（校学生会、校科协、青协等）主席团执行主席	0.9
	校级学生组织（校学生会、校科协、青协等）主席团成员； 江阴校区学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	0.8
	江阴校区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区学生组织（校区青协、校区心协、校区新媒体中心等）主席团执行主席；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执行主席	0.7
	校区学生组织（校区青协、校区心协、校区新媒体中心等）主席团成员；院级学生组织主席团成员	0.6
	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部长；校区学生组织（校区学生会、校区心协、校区新媒体中心等）各部门部长；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部长；学校审核批准的且为 2 星级以上社团的第一负责人	0.5
	校级各学生组织部门副部长；校区学生组织（校区学生会、校区心协、校区新媒体中心等）各部门副部长；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副部长；审核批准的且为 2 星级以上社团各部门的部长	0.4
	校级学生组织部门干事；审核批准的且为 2 星级以上社团各部门的副部长	0.2
学生助理	校区学生组织（校区学生会、校区心协、校区新媒体中心等）各部门干事、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干事；审核批准的且为 2 星级以上社团的各部门干事	0.1
	年级学生助理	0.8

班团组织	班长、团支书、学生党支部书记	0.6
	副班长、副支书、学习委员	0.5
	其他班委	0.4
	寝室长（至少获得一次校文明宿舍）	0.2
其他	为校内外公益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形成较好的社会影响（个人申报后由辅导员进行考核并报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0.4

注：①学生干部任职经历以学校、学院各组织聘任文件、聘书或任职证明为依据；

②学生干部任职时间满一个聘期（一年）经考核合格后予以计分，因特殊需要经过公开选拔任职时间不满一个聘期（一年）但超过一个学期的且考核等级为合格的按照一半分值计分；

③同一时期兼任不同岗位学生干部，按照最高岗位分值计分，不累加。

（二）荣誉获奖

类别	荣誉描述	分值
I 类	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中国青年五四奖章、全国大学生年度人物提名奖、全国三好学生、全国优秀学生干部、全国优秀共青团员、全国优秀共青团干部	4.0
II 类	江苏省大学生年度人物、江苏省“身边的好青年”	3.0
III 类	南京理工大学校园年度人物、南京理工大学校长奖章、南京理工大学五四奖章、南京理工大学“兰小杉”十佳志愿者	1.2
IV 类	江苏省三好学生、江苏省优秀学生干部、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员、江苏省优秀共青团干部、校三好学生标兵、校优秀共青团员标兵、校杰出志愿者	1.0
V 类	校优秀共产党员、校三好学生、校优秀学生干部、校优秀团员、校优秀团员干部、校优秀志愿者	0.7
VI 类	校级积极分子加 0.3，院级积极分子加 0.1	0.1-0.3

注：①以官方盖章的证明文件为准，I 类～VI 类的获奖取最高分值的两项加分；

②其他不在本表格内的荣誉称号，本人可提出申请，原则上校级荣誉加 0.1-0.6 分，院级荣誉加 0.1-0.4 分，团队荣誉按校级、院级酌情给分，具体申请经辅导员审核后上报新能源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确定具体计分，该计分名单需在学院公告栏公示。

三、政治素质计分

政治素质计分满分为 1 分，达到基本政治素质要求均可计 0.2 分，如符合多类以最高分值计，不累加。

类别	计分描述	分值
I 类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党的理论，做到两个维护，坚定四个自信，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0.2
II 类	符合 I 类要求，本科期间发展为入党积极分子	0.5
III 类	符合 I 类要求，本科期间发展为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	0.8
IV 类	符合 I 类要求，本科期间成为中国共产党正式党员	1.0

附件 2:

新能源学院免试研究生个人计分申报表

学号：9211296701XX 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意向推免类型：_____（国防/校内/校外）

类别	项目	个人情况								分值		
科技计分 (满分 6 分)	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创业三大赛系列 (年份、类别、获奖层级、本人排名)	I 类	2021 年，xxx, “挑战杯” 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一等奖，3/7								4.2*0.6=2.52	
		II 类										
		III 类										
		IV 类										
												
	专利获批 (专利名称、申请状态、本人排名)	发明	xxx, 授权，2/5								3.0*0.8=2.4	
		实用	xxx, 受理，1/4								0.4*1=0.4	
		外观	xxx, 受理，2/3								0.2*0.8=0.16	
		软著										
												
	论文成果 (级别、本人排名)	中文核心	xxx, 第一作者，见刊								1.2*1=1.2	
		SCI 1 区	xxx, 第二作者，录用								4.0*0.8*0.8=2.56	
		SCI 2 区										
												
	学科竞赛 (竞赛名称、类别、获奖层级、本人排名)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节能减排	一等奖， 1/5	3.6	三等奖， 3/7	1.32	一等奖， 1/5	1.6				
		数学	-	-	二等奖， 2/5	1.92	一等奖， 1/1	1.6	一等奖， 1/2	0.6		
		英语	-	-								
		物理	-	-								
		信息	-	-								
												
科技总分		创新创业 xx+论文 xx+专利 xx+学科竞赛 xx=x.xx										

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计分 (满分3分)	社会工作 (具体岗位、担任时间)	校学生会主席团执行主席，2年		0.9*2=1.8
		校区青协主席团成员，1年		0.6*1=0.6
		年级学生助理，2年		0.8*2=1.6
				
	荣誉获奖 (获奖名称、类别、获奖时间)	Ⅲ类		
		Ⅳ类	校杰出志愿者	1.0
		Ⅴ类	校三好学生，2021-2022	0.7
		Ⅴ类	校优秀团员，2023	0.7
		Ⅵ类	院社会活动积极分子	0.1
		其他	校级，	审核后填写
				
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总分		工作 xx+荣誉 xx=x.xx		
政治素质计分（满分1分）		一般，0.2 或 积极分子，0.5		
奖励总分		科技 xx+文体社会 xx+政治素质 xx=x.xx		

注: ①请认真阅读细则, 按示例要求填写(填写时删除示例内容), 除需学院审核的加分项, 均本人填写分值并列出分数计算公式;

②申报表原则上自愿填写, 计算推免综合成绩时仅取申报表中填写的加分项, 建议将所有加分项按要求填入表中, 以便同类奖励计算最高可得分值;

③请将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在申报表后, 按填写顺序分类排序, 连同申报表电子版双面打印, 标注页码;

④请确认填写内容和证明材料属实, 本人手写签名后上交。

本人保证以上情况属实, 否则后果自负!

本人签名:

时间: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名: